

服 务 合 同

(第一标段)

项目名称：高米店街道 2026 年大气精细化治理项目

委 托 人：北京市大兴区高米店街道办事处

(甲方)

受 托 方：北京中环睿睿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

签订地点：北京市大兴区高米店街道

签订日期：2026 年 4 月 9 日



甲方：北京市大兴区高米店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计永超

联系地址：乐园路 22 号院 7 号楼

联系电话：80255453

乙方：北京中环谱睿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张萍

联系地址：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兴盛街 124 号 1 至 2 层 124

联系电话：1813122915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同双方就高米店街道 2026 年大气精细化治理项目服务事宜，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乙方提供服务内容和要求

（一）项目服务内容：针对两个监测站点内及辖区范围内以兴业大街（含）以西所有主次干道的问题点位进行治理，包括重点区域精细化治理以及道路积尘负荷清理等工作，同步配合全辖区重点道路环境空气七参数走航服务。

1. 重点区域深度保洁治理：针对两个空气质量监测站重点区域进行深度治理，主要包括但不限于洒水保湿、除尘吸尘、雾炮降尘、第五立面除尘等。重点区域每日基础作业（擦拭护栏、周边环境吸尘、吸扫、湿化等措施）不少于 2 遍。

2. 道路扬尘精细化治理：

1) 重点道路扬尘治理。结合走航监测数据分析以及现场情况，对作业区域内重点道路扬尘点位（主要包括兴业大街、兴盛街、乐园路、金星西路），利用冲洗车、洗扫车，结合天气条件（温度、湿度）进行抑尘降尘作业。

2) 路尘负荷高值点位治理。根据走航监测结果以及区级反馈路尘检测结果，对作业区域内路尘高值路段，及时开展治理作业，包括但不限于路面清理、冲洗、洗扫等抑尘降尘作业。

3) 道路日常精细化治理。每日结合空气质量预测、气象条件等进行优化作业时间及作业方式，对主次干道开展道路积尘的精细化抑尘、降尘、除尘等作业，包括但不限于湿化、冲洗、雾炮、喷雾等。要求路面无明显积尘、无道路遗撒、无垃圾、落叶等。每日完成道路抑尘降尘作业 2 遍。同时作业区域内每月冲、扫停车位积尘 1 遍。

3. 环境空气七参数走航溯源巡查服务：利用环境空气七参数走航设备针对辖区内重点道路及区域进行走航，采集数据信息并形成走航报告。

4. 遇重污染天气及重要保障时间节点，依据甲方通知要求，增加作业频次，保障空气质量。

（二）服务要求



1. 乙方应充分认识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重要性和艰巨性，提高政治站位，认清面临的新形势、新任务和新要求，认真研究，制定有效工作方案，抢抓时机，主动作业，扎实做好各项数据分析、精准治污等精细化管控工作。

2. 乙方应结合甲方辖区实际情况，探索创新管理模式，科学、及时、准确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治理措施，切实取得实效。

3. 乙方依据工作要求开展常态化监管检查，对走航监测数据分析不精准、治理措施落实不到位或工作推进滞后导致辖区空气质量得不到提升提供建议意见。

二、履行期限、地点

(一) 合同履行期限：自 2026 年 4 月 9 日起至 2027 年 4 月 8 日止，共计 1 年。

(二) 履行地点：北京市大兴区高米店街道辖区内，具体应以甲方指定地点为准。

三、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一) 本项目总报酬：1198000（大写：壹佰壹拾玖万捌仟元整），此总报酬包含乙方为完成本合同项下全部内容所需的人工、设备、材料、运输、税费、管理、利润等全部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承担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或款项的义务。本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以下方式确定：1. 甲方依据本合同附件《考核标准》对乙方服务进行考核后，扣除相应费用后的金额为基础；2. 若国家、地方相关规定、规章或甲方内部管理制度要求审计的，最终结算金额以甲方委托的审计机构出具的正式审计报告结果为准。

(二) 支付方式

1. 分期支付：合同生效待市级专项资金到位后，甲方支付项目总报酬的 50% 即人民币：599000（大写：伍拾玖万玖仟元整）；合同生效满 5 个月且待市级专项资金到位后，甲方支付项目总报酬的 25%，即人民币：299500 元（大写：贰拾玖万玖仟伍佰元整）。合同期满且乙方完成全部合同义务、通过甲方最终验收及结算审核后，支付剩余款项。上述每期应付金额为考核前的计算基数，实际每次支付金额以甲方依据考核标准扣除相应费用后的余额为准。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向甲方提供对应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并经甲方验证通过后支付，但甲方收取乙方发票，并不视为对乙方提供服务验收合格的确认。

2. 乙方向甲方提供发票的形式与内容均应合法、有效、完整、准确，乙方不开具或开具了不合格的发票，甲方有权迟延支付应付款项直至乙方开具合格票据之日，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的各项合同义务仍应按合同约定履行。不合格发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开具虚假、作废等无效发票或者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开具、提供发票的；开具发票种类错误；开具发票税率不符合税法规定或与合同约定不符；发票上的信息错误；因乙方迟延送达、开具错误等原因造成发票认证失败等。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正式有



效发票之前，甲方有权暂停支付任何费用而无需承担逾期支付责任。

3. 因甲方系财政拨款单位，因财政或政府有关部门未及时拨付本项目款项，甲方应付款项等于资金拨付后向乙方支付；造成的延期支付工程款，不视为甲方逾期支付，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是，乙方不得拒绝或延期履行合同义务；否则，应按本合同的有关约定承担责任。

4. 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发票后，无论任何时间发现乙方提供的发票不合格，乙方均应在甲方通知期限内予以重开并更换；如因此造成甲方被处罚或经济损失等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并要求乙方按损失数额的 30%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5. 乙方的收款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北京中环谱睿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兴丰街支行

账 号：020 0261 0090 2019 6754

若乙方上述银行账户信息发生变更，应至少提前 7 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因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及法律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三）考核标准

甲方依据大兴区生态环境局下发的《大兴区镇街空气质量日报》通报结果，结合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针对 TSP、PM2.5 排名成绩进行考核。（考核标准详见附件）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有权依据本合同对乙方和工作人员的工作落实情况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要求乙方调整修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称职的工作人员，乙方均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完成修改或调整。但甲方的监督、检查不解除乙方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及合同义务。

2、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项目工作内容及实施进度进行调整。

3、甲方指派的项目负责人，在本合同范围内全权代表甲方实施协调工作，有权对乙方提交的项目过程文档进行签字确认。

4、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项目报酬。

5、若乙方项目经理及项目工作人员不能到位，则甲方有权随时终止合同的执行，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并参照合同违约责任条款执行。

6、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严格遵守国家、北京市及行业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及甲方相关安全管理要求，乙方若存在安全违规操作，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整改，整改期间甲方可暂停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有权按本合同约定获得项目报酬。

2、按照本合同规定内容，提供完整项目运营服务及其他相关服务。



3、协助甲方做好项目管理工作，协助甲方做好日常运行维护工作，按照项目实施计划向甲方提交项目成果资料，并配合甲方完成好项目验收工作。

4、乙方应保证服务过程中形成工作成果内容符合国家、北京市、行业的相应标准及甲方需求，并对工作成果质量负责，保证其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和可行性。

5、乙方应保证工作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如乙方与第三方产生了任何纠纷，由乙方自行解决，与甲方无关。

6、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部分或全部转委托、分包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款 30% 的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另行赔偿。

7、交付的成果，乙方应根据甲方、专家评审会的要求调整修改，直至通过甲方书面验收。

8、乙方工作人员应具备相应的专业资质，配合甲方完成工作任务的过程中应具备良好的工作态度和职业素养。乙方须承担其工作人员相应的工资、社会保险等费用，该工作人员与甲方无任何劳动或劳务关系，任何劳动或劳务关系纠纷与甲方无关。

9、乙方有义务按甲方要求向甲方通报工作进展情况，若甲方对合同执行的内容、进度、标准等细节向乙方提出意见或修改建议，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10、乙方应当遵守安全规程，如履行合同过程中因乙方原因发生安全事故或造成甲方、乙方或第三人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等，均由乙方负责承担赔偿责任。

11、乙方有义务就执行过程中的突发事件及时通知甲方，因实际情况需对工作计划做相应变动或调整的，乙方应在得到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执行；在乙方负责的工作范围内，如因乙方单方面的原因，导致意外事故或计划不能按期、按质、按量完成等情况出现，其经济损失（包括因处理事故实际发生的费用，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相关合同损失、声誉损失）及法律责任由乙方单方承担。

12.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定期向甲方提交上月服务工作报告，报告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执行情况、作业频次、考核整改情况、费用明细等，供甲方核查。乙方未按要求提交报告的，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六、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提供工作成果或履行本合同各项义务的，每逾期 1 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项目报酬 5% 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5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 30% 支付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应另行赔偿。因不可抗力或恶劣天气（以气象部门发布的官方信息为准）导致无法作业的，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经甲方确认后，可免除相应期间的违约责任，但乙方应在条件允许后及时补做相关工作，不得影响整体服务进度。



2、如果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经甲方通知后在通知的期限内仍未履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3、因乙方原因给甲方造成任何损失或损害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并承担甲方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评估费、拍卖费、办案差旅费等有关支出费用，及其他任何甲方为追偿损失而支出的合理费用以及对第三方支付的任何赔偿等。

4、乙方交付的工作成果未达到工作要求，或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的，乙方应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修改完善，仍达不到标准或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5、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无效或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解除或终止的（含甲方按本合同约定解除或终止本合同），本合同自甲方通知到达乙方之日即告终止，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应向甲方退还全部款项（若有），并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金，还应赔偿甲方的其他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评估费、拍卖费、办案差旅费等有关支出费用及其他任何甲方为追偿损失而支出的合理费用以及对第三方支付的任何赔偿等。

6、无论出现任何原因，造成乙方工作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信访、围堵政府或经营场地，或者甲方认为会给甲方造成不利影响时，甲方选择（但无责）先行垫付时；无论甲方垫付的费用是否合理或是否应由乙方进行承担，甲方均有权在应付乙方的款项中扣除，不足部分有权要求乙方进行赔偿，并有权要求乙方按甲方垫付金额的三倍承担违约责任。

7、遇到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在书面达成终止或继续履行本合同的协议后互相不承担违约责任。不可抗力通知送达时间：事故发生后 7 天内。

8、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赔偿金等，甲方有权在应付款项中扣除。不足抵扣的，乙方应于 3 日内补足。

七、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因本合同所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其它

1、本合同一式 6 份，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甲方执 4 份，乙方执 2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为打印体书写，任何的涂改、添加、删除等均无效。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友好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一方向另一方发送的有关法律文件等，均按本合同列明的联系方式及通讯地址送达。一方联系方式、通讯地址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通知到对方；在一方通知到对方前，对方按本合同列明的联系方式及通讯地址的均为有效送达，由未通知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4、以书面方式邮寄至本合同记载之地址时，即视为送达。如按本合同记载之地址送达被拒收或退回，拒收或退回之日视为送达。直接送达的以接收人签收为有效送达。

(以下无正文，签字盖章)

甲方(盖章): 北京市大兴区高米店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负责(签字): 张红

乙方(盖章): 北京中翰睿睿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签字):

日期: 2026年4月9日



附件：

考核标准

高米店街道 2026 年大气精细化治理项目

(第 1 标段)

乙方通过空气质量监测及精细化治理，应完成高米店街道空气质量考核任务，实现空气质量达标。

一、指标考核标准

合同期内对 PM2.5 及 TSP 累计浓度实施季度考核，考核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每满三个月为一个考核期。考核依据以区生态环境局下发的《大兴区镇街空气质量日报》通报结果为准。各考核期内，以每月对应合同签订日的前一日 PM2.5 及 TSP 累计浓度为考核数据，要求在六个街道正序排名中均为第 3 名（含）以上。遇跨年度考核的，当期考核数据为截止 12 月 31 日累计浓度。下一年度剩余考核时段的考核标准与本年度保持一致。若考核期内未实现既定目标的，按照如下标准扣除相应服务费用。

1. PM2.5：每个考核期内，当年累计浓度六个街道正序排名中：若出现一次正序第 4 名（含）以下，扣除服务费用 1 万元；出现两次正序第 4 名（含）以下，扣除服务费用 3 万元；出现三次正序第 4 名（含）以下，扣除服务费用 5 万元。

2. TSP：每个考核期内，当年累计浓度六个街道正序排名中：若出现一次正序第 4 名（含）以下，扣除服务费用 1



万元；出现两次正序第4名（含）以下，扣除服务费用3万元；出现三次正序第4名（含）以下，扣除服务费用5万元。

二、空气质量监测站精细化治理考核标准

1. 监测站精细化治理：每日结合天气情况落实各项精细化治理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擦拭护栏、周边环境的吸尘、吸扫、湿化、雾炮、冲洗等措施，每天作业不少于2遍。未按要求落实，导致监测数据升高的，每次扣500元。

2. 监测站周围扬尘治理：每日结合温度、湿度等天气情况落实精细化治理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内部道路吸尘、湿化、雾炮、冲洗等措施。未按要求落实的，每次扣200元。

3. 监测站外围第五立面治理：结合季节特点，适时开展第五立面清洁作业，包括但不限于房顶冲洗、树木修剪及冲洗等。未按要求落实，导致监测数据升高的，每次扣500元。

三、道路清扫保洁考核标准

1. 作业区域内路面有明显积尘、道路遗撒、污迹未及时清理，每处扣200元。

2. 不配合街道安排的临时相关工作或上级部门检查点位不合格的，每次扣500元。

3. 对周边扬尘污染源巡查发现不及时，每次扣500元。

4. 因工作不到位被区级以上部门点名批评的，每次扣1000元。

